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02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长久联合”）拟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 1000 台中置轴车辆（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 2018-020 号公告），分别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及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一汽租赁”、“豪沃金融”）开展不超过 49,56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资产、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1000台中置轴车辆（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2018-020号公告），分别与一汽财务、一汽租赁及豪沃金融开展不超过49,56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与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保持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住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经营范围：办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公司除与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市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中心、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等有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二）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K2307B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2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1-2-116）

法定代表人：张影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附加产品、技术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贸易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除与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市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中心、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等有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 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586060073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国家重型汽车研究发展中心科技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宋其东

经营范围：（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十三）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公司除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等有业务往来外，公司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类别：本次拟采购的固定资产

2、权属：长久联合

3、所在地：长春、滁州

4、交易标的与金融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之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 融资额度：14,784.00万元人民币。

2. 租赁物：长久联合本次拟购置的300台中置轴车辆。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在长久联合从供货商处取得车辆所有权的情形下，一汽财务按照长久联合的要求向长久联合购买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回租给长久联合使用，长久联合按照《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约定向一汽财务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限届满后，由长久联合留购租赁物，即长久联合在付清全部租金及应付的所有款项，并依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每台车支付名义价款后，一汽财务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名义价款支付时的状态转让给长久联合。

4.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共60个月。

5. 租赁利率：月利率5.25%（最终利率以《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签订为准）。

6.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租金。

7. 担保安排：此次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保证合同》为长久联合签订《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4,784.00万元。同时长久联合同意将车辆抵押给一汽财务以担保其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二）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1. 融资额度：13,910.40万元人民币。

2. 租赁物：长久联合本次拟购置的280台中置轴车辆。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在长久联合从供货商处取得车辆所有权的情形下，一汽租赁按照长久联合的要求向长久联合购买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回租给长久联合使用，长久联合按照《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约定向一汽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限届满后，由长久联合留购租赁物，即长久联合在付清全部租金及应付的所有款项，并依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每台车支付名义价款后，一汽租赁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名义价款支付时的状态转让给长久联合。

4.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共60个月。

5. 租赁利率：年利率7%（最终利率以《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签订为准）。

6.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归还利息，按季度归还本金。

7. 担保安排：此次公司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保证合同》为长久联合在签署《机构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3,910.40万元。同时长久联合同意将车辆抵押给一汽租赁以担保其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三）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 融资额度：20,865.60万元人民币。

2. 租赁物：长久联合本次拟购置的420台中置轴车辆。

3. 租赁方式：直租，长久联合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定供货人，豪沃金融根据长久联合对供货人、租赁车辆的选定和要求与供货人、长久联合共同签订《融资租赁车辆购销合同》，豪沃金融负责筹措购买融资租赁车辆所需的资金。由豪沃金融指定车辆落户在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名下。长久联合在交付起步租金时，由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向豪沃金融支付产权转移的相关费用。长久联合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后，豪沃金融协助长久联合办理产权转移及车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4. 租赁期限：60个月，具体融资租赁期限以付款通知单为准。

5. 租赁利率：年融资费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

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2%计算。同时，次月的起息日作为融资费率调整日，以融资费率调整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2%执行。

6. 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租金。

7. 担保安排：此次公司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久联合在签署《车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0,865.60万元。同时长久联合同意将车辆抵押给豪沃金融以担保其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资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